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雄

相 對 人 恆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恒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登記之所在地郵寄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無此公司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5年5月15日出境後，迄無入境之紀錄，並經戶政機關於107年6月29日逕為遷出登記，復查無其國外地址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在卷可稽。佐以聲請人所提退件信封所載，相對人公司已自公司登記之所在地遷移。是相對人之所在地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

01 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0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